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

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金达，200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林海艳，2001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书阁，2002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62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2022年度报告事宜召开了两次沟通会议，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评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2022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

工作。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

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按时、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按时、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